

# 领导干部要用道德力量赢得人心

张 轶

不触碰底线是最低要求,远非最高标准,领导干部更应让自己德可为师、行可为范

评论员观察

新论

## 反恐也需『内病外治』

张 栋

加强国内反恐能力建设固然重要,但如果不能斩断国内恐怖主义势力的国际触角,也难以防止恐怖主义的死灰复燃

近来,中国境内连续发生几起暴力恐怖事件,恐怖主义的根源从何而来,引起很多热议。恐怖主义是世界性问题,但是否会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关键看其外部环境。若无外部世界在政治、经济、技能和舆论等方面的支持,恐怖组织往往支撑不下去,也难以滋生蔓延。

国际环境的变化是中国恐怖主义威胁短期恶化的重要因素,其背后有三种“效应”作用。首先是世界恐怖主义浪潮的外溢效应。美国国务院2013年度《恐怖主义国别报告》显示,世界遭受恐怖袭击次数最多的6个国家中,中国周边就有5个,分别为第二至第六名的巴基斯坦、阿富汗、印度、泰国和菲律宾,它们在2013年发生了4600多起恐怖事件,占同期世界恐怖事件总量的近一半。中国虽然安全形势相对较好,但也难以独善其身。

其次是美国反恐战略调整的转移效应。随着美国把战略重点从反恐向传统安全方面调整,在伊拉克和阿富汗进行的两场战争以及阿拉伯世界动荡中滋生出的新一代恐怖主义势力,逐渐把目标扩大到美国以外。这与当年苏联从阿富汗撤军以后,“圣战”分子在世界范围内扩散颇为相似。

再次是中国崛起与各类反华势力的冲突效应。中国等新兴国家的崛起,西方国家的相对衰落以及宗教极端主义的蔓延,是当代世界三大引人注目的事件。西方在意识形态领域从不放弃对中国的渗透,而宗教极端主义对中国的渗透,则把一些认同薄弱的人拉向极端主义甚至是恐怖主义一边。两者间构成事实上的共谋关系。反映在“东突”问题上,就是打着民主和人权旗号的政治活动组织,与打着宗教极端主义旗号的恐怖极端组织相互呼应。

在这种情况下,加强国内反恐能力建设固然重要,但如果不能斩断国内恐怖主义势力的国际触角,不能断绝其在意识形态、资金和活动技能等方面的国际来源,也很难防止恐怖主义的一次次死灰复燃。

打击恐怖主义,中国也需“内病外治”。

第一,要建立、巩固国际反恐合作机制。上合组织已在很大程度上成为国际反恐合作的一个典范。继续推动地区反恐机制建设,还可考虑推动成立亚洲反恐合作机制或相关论坛,为各国在反恐领域的合作、交流与政策协调提供更大平台,增强亚洲反恐共识。

第二,要增大反恐事务在对外决策过程中的权重。中国虽不像美国那样以反恐划线,但对一些肆无忌惮支持反华恐怖主义势力的境外组织,有必要做出警示性甚至是惩罚性反应,准备一套综合反制措施。

第三,积极依托国际合作争取反恐战略主动。很多反华恐怖组织的思想来源、领导核心、培训基地和政治庇护组织都活动在海外,在国内活动的往往是一些小鱼小虾,是一些外围成员。因此,必须更积极参与国际反恐合作,掌握反恐战略主动权。这样,即使不能清除反华恐怖主义势力的海外基础,也可削弱其安全感和战略自由度,提高相关国家的反恐积极性,逐步争取在源头上解决问题。

## 每一天都应是“母亲节”

唐 伟

人们常说“亲情无价”,却很少有人会去计算这份爱到底有多沉。今年的“母亲节”,江苏大学土木学院的大学生们给自己的母亲寄去了家书。在薄薄家书中,一些大学生晒出了自己的“亲情账单”。

“亲情账单”,不应该仅仅是对亏欠的记录,而应成为实施感恩回报的动力。“孝在当下”才是最可贵也最值得称道的品质。一项有2万网友参与投票的调查显示,每天和妈妈保持联系的人不足三成,更有三成多人不记得妈妈的生日是哪天。而另一个严峻的事实是,我国现有空巢老人的数量逼近亿。精神赡养的整体性不足,使“亲情账单”变得更加沉重。

孝在当下,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孝不是一次性的表达,需要长期的坚持并成为一种习惯。现实中,很多人缺的就是坚持,一句“太忙”可以随意放弃自己的责任。我们如何对待自己的母亲,今后自己的孩子也会这样对待我们。有的时候,不过是多打一个电话,多回两次家,多一份牵挂,多在心底给双亲们留一点位置,让自己与父母在不多的日子里,有更多相处的时间与空间。让每天都成为母亲的节日,是孝在当下的最好诠释。

## 司法可做亲情“调味剂”

范广阔

江苏徐州80多岁的金老太把不孝顺的儿子告上法庭,虽然赢了官司,却遭遇判决执行难,居无定所只得栖身垃圾池。在经历了17次调解之后,法官陈魏带着老人的儿子体验垃圾池里的“蜗居”生活,终于化解了这场孝心危机。

清官难断家务事,涉家事务的法院判决之所以难以执行,原因就在于,在很多人看来,情与法往往是鱼与熊掌不可得兼。虽然法院可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对老人儿子不履行法院判决的行为进行惩处,但是这样一来,必然会激化老人和子女之间的矛盾,即便老人勉强搬进子女家,恐怕也难以得到善待。比起苍白的说教和严苛的强制执行,换位体验无疑具有“绕指柔”的柔性效果。

去年,“常回家看看”正式载入法律。公众在寄予厚望的同时,也对法律的强制性有所担忧。如何让一些缺乏孝德孝道的子女真正善待和赡养老人,“回家看看”而不是“门口瞅瞅”,法律并没有给出解答。一方面法律需要发挥引导和规范的作用,另一方面,在案件审理、判决、执行过程中,司法也不妨多点责任心和人情味,用情感的感召来弥补法律强制力的不足。法律不是枯燥冰冷的文字,法治也不是不近人情的冷漠治理,激发司法的智慧,法律就是调节人情冷暖的“调味剂”。

“努力以道德的力量去赢得人心、赢得事业成就。”在河南考察工作时,习近平总书记鞭策领导干部发挥表率作用、培养人格魅力,在提升道德修养的基础上干好工作、当好干部。

涤荡“四风”、改进作风,已经取得很大成效。无论是八项规定,还是针对公款吃喝、差旅接待、楼堂馆所的种种禁令,都为领导干部的行为划出了一条底线。“打铁还需自身硬”,领导干部洁身自好、守住底线,是从政兴业的立身之本。但是,不触碰底线仅仅是最低要求,远非最高标准。“没有最好,只有更好”,守住底线更应提升高程,让自己德可为师、行可为范,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要求的,“把加强道德修养作为

十分重要的人生必修课”。精神的感召就如同太阳,给人温暖也给人光亮。焦裕禄的事迹为什么能让当年的一个中学生“深深震撼”?为什么相隔近30年还能让一个年轻干部“思君夜夜,肝胆长如洗”?正是因为焦裕禄的坚守、执着与奉献,散发出巨大的人格魅力,产生着强大的激励作用。面对这样的道德楷模,每个人都会有所感、有所思、有所得。这就是人格的魅力、道德的力量。

早在2005年,时任浙江省委第一书记的习近平就发表过一篇名为《要用人格魅力管好自己》的文章。文中提出,“人格魅力是领导干部人品、气质、能力的综合反映,也是党的干部所应具备的公正无私、以身作则、言行一致优良

品质的外在表现”。的确,只有自身模范作用好、人格魅力强,才能有威信、有影响力。否则,“台上他说,台下说他”,说话办事怎么会有号召力,政策措施怎么能得到认同和支持?

人格魅力影响着执政能力。在有些人眼里,赢得人心、赢得事业成就,只要有好看的经济统计数字就够了。然而,发展起来后的中国,矛盾之尖锐、问题之复杂,已远非经济发展所能彻底解决。人们对公平正义的强烈渴望、社会对政府公信的更高期待,很大程度落到了领导干部这个群体身上,这考验着执政者的道德追求和精神境界。没有堂堂正正做人、老老实实干事、清清白白为官的操守,没有敬民如天、视民如

伤、为民奉献的情怀,再快的发展也迈不过“塔西佗陷阱”,再多的人民币也摆不平人民的问题,更不用说赢得群众发自内心的信任和支持。正是在这样的意义上,“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对于领导干部决不是一句空话。

领导干部的道德修养,同样影响着社会风向。所谓“上有所好,下必甚焉”,说的就是这个道理。领导干部也是公众人物,他们的一言一行,无论是正向激励还是负面效果,相比普通人都会更大。为官一任,造福一方,创造的不仅是看得见的业绩,同样有看不见的精神,正如《论语》所言,“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拱之”。

如何培养人格魅力、彰显道

## 破解“没人管” 最需有担当

陈向阳

近日,一起由“群租”引发的火灾引发了很多人的反思。媒体记者在对一些小区的“群租”问题进行采访时,几乎处处听到居民这样的埋怨:这种事早就存在了,居民也反映过多次,但就是“没人管”。

百姓口中的“没人管”,表达了一种无奈。因为,对于发生在他们身边的这种烦心事,到底该由谁来管?比如,向物业公司反映,会得到“我们只管小区外面,不管家里”的回复;向房管部门反映,会听到“无权上门查看”的推托;若要向公安部门报告,只能是涉及违法乱纪之事。面对“群租”给人们带来的这样那样问题,百姓既然“反映无门”,就只能叹息了。

百姓口中的“没人管”,说到底是对政府社会治理的一种期盼。现实中,何止是“群租”这样的事在一些地方“无人管”。一幢违法建筑可以在市中心地段“屹立”几年,甚至十几年,人人可见,却始终“无人管”。有的地方,十字路口交通信号灯出故障了,东西南北车辆抢道行驶,致使拥堵几个小时,个个烦躁,却不见来车疏导。一些地方一些恶性事件的发生,不也是由其在萌芽状态“无人管”而逐渐升级导致的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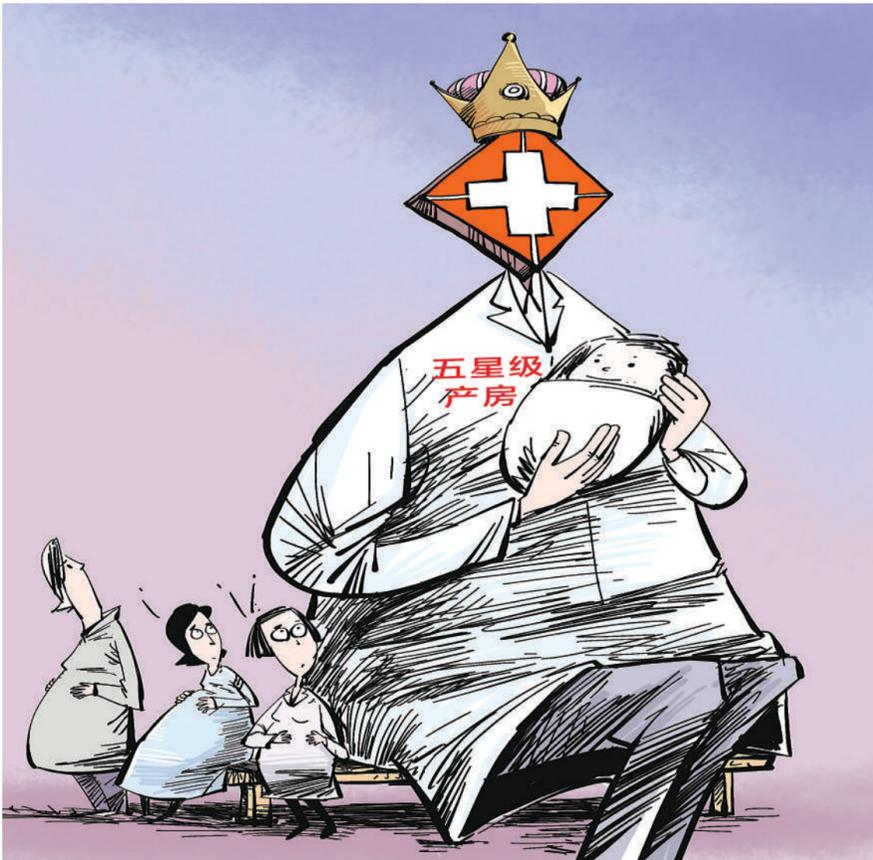
何以“没人管”?有关管理者自会摆出种种理由。目下时兴的“回复”是,“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法律滞后于现实生活的情

况,确实是有的,但是,法治本身是一个不断建设的过程,既需要加快法律的制定和完善,也需要研究法规的适用性。

就像不断发生的广场舞纠纷,面对纠纷的处理,说有法律依据吧,又往往执法难;说“缺失法律”吧,其实只要认真起来还是有法可依的。比如,对高音广场舞乱象,既适用于治安管理处罚法,又可以用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条款来对照。可见,不少时候所谓的缺乏“管理依据”,往往是一种“不愿管”的借口而已。

现实中有这样一种情况,其监管的职责“边界”并不明朗,或者是多部门交叉,彼此“沾点边”。在这种情况下,有关部门是不是就可以一推了之?这其实反映了责任担当的问题。所谓的“责任担当”,既是制度规定性的担当,更是责任性的担当。“监管有据”是必须的,但这个依据,是制度法规的条款,更是责任心。

百姓口中的“没人管”,折射出社会治理中需要解决的“痛点”,其病因多为担当问题。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社会治理呼唤责任担当。担当本身,即是对共产党人执政能力的大考验,不是概念的相互证明和反复演绎,而是一步一个脚印,在不怕碰得头破血流的实践中切实向前推进。有了这样的责任担当,那些“无人管”的乱象还会无解吗?



日前广州某公立医院推出“五星级产房服务”,入住这种套房,不但可享受酒店一般舒适的环境,还拥有“随便点医生”、24小时陪护服务,一天的费用高达3000元。在公立医院尤其三甲医院,一方面是普通患者排队3小时看病3分钟的感叹,一方面是价格不菲的特需服务,引发了不少“公立医院回归公益”的强烈呼声。

勾 鑫图



网友来打油

这正是:  
钱少就医排队长,  
钱多分住套房。  
公立医院愧姓公,  
不重公益重孔方。

——@沧海

羊城有医高“财商”,  
待价而沽卖产房。  
悬壶济世本仁心,  
岂由铜臭论短长?

——@Zhuang

## 铲除“抱团腐败”滋生的土壤

姜 贇

防范“抱团腐败”,必须以制度清除细菌病毒,增强免疫力,破除非法利益同盟

何以畅通无阻?相互制衡的权力分工缘何演化成沆沓一气的攻守同盟、同恶相济?是什么,让内部监督失效、外部监督难以介入?

检察机关披露的萍乡案件细节,反映出其中病灶。首先,权力过度集中是关键因素。比如,在不少农村地区,如何使用集体土地等村务决策权,集中在村支书和村委会主任等少数人手中,“一言堂”现象较为普遍。面对利诱拉拢,一旦手握权力者意志不坚定,很容易拉亲信、压异议,许诺利益,让“贪腐令”通行无阻。

其次,利益成链,制衡失守。以萍乡三级干部腐败案为例,征地补偿工作程序复杂,从丈量、动

迁、许可、评估、鉴证到财务,整个循环环相扣,本应相互配合、相互制衡。但是,面对“熟人社会”,身处“低头不见抬头见”的“小圈子”,一旦意志薄弱、自警自律意识缺乏,这种分工协作的权力运行状态很容易异化。不同关口的把关人或是抱着“法不责众”的侥幸心理,或是抱着“不同流则可能逆向淘汰”的心理,让贪腐成了“自己人”的标准、互相放心的黏合剂,相互勾结、联手合谋的非法利益共同体由此催生。

细究缘由,每一起“抱团腐败”的背后,都有暗箱操作、监督失效的事实。信息不公开、操作不透明,为一些村镇干部搞“围堵政治”提供了便利。征地丈量半明半暗,签订协议偷偷摸

摸,分配补偿款项遮遮掩掩,资金流向不清楚,即使一些村民隐约知情,或苦于维权渠道不畅,或慑于“村霸”权势,也是怒不敢言。当上级监督失之于盲、同级监督失之于软,当信息缺乏认真核实、相关复核程序缺损,监管就在实践中沦为“马其诺防线”,一些权力看似不大的村官、小科长,也有机会沆沓一气,变成“大贪”“大腐”。如果不改变上述腐败生态,征地拆迁、工程建设等腐败高发领域“前腐后继”的现象势必难以遏制,“窝案”“串案”的出现将对群众利益造成更大损害,给基层社会稳定带来更多风险。

此类案件往往涉案人数多,活动量大,相互勾结,腐败分子深

知“一损俱损”,采取攻守同盟,甚至个别领导为维护地方安定的假象还故意掩盖、刻意袒护,导致这些案子迟迟未能发现。一旦发现,后果已经非常严重。

早在今年初,中央纪委在持续强势反腐的行动中,特别提出“一案双查”“分解权力”,也开始把反腐目标转向地方团伙性腐败,并要求“强化制约,科学配置权力,形成科学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保证各级纪委监督权的相对独立性和权威性”。许多地方党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构,也开始研究如何形成领导班子成员内部相互制约和协调的权力运行闭环系统;如何健全施政行为公开制度,实现规范性权力显性化、显性权力规范化;如何不断增强各种监督的威慑力和实效性。这样,才能彻底铲除“抱团腐败”滋生的土壤。

人民时评

日前,江西萍乡市检察机关披露,在当地一个工业园建设的征地拆迁过程中,园区、镇、村三级干部合谋虚报征地面积,竟将原本不到9亩的征地面积虚报为100多亩,套取征地补偿款90多万元。

不同层级干部联手作案“弄点钱花花”,折射的是“抱团腐败”现象。需要注意的是,这种现象并非个案,在移民安置、扶贫开发、农田水利等领域,在交通道路、工程建设、医药采购等方面,也屡有曝出。中国社科院发布的《反腐倡廉蓝皮书》就指出,腐败主体从个体向团伙化蔓延,窝案串案较严重,成为贪腐发展的新走向。中央纪委研究室在分析反腐新挑战时指出:有的地方长期存在团伙性的腐败活动,涉案人数很多,活动范围很大。

面对“抱团腐败”,必须引起深切反思和深刻追问。集体腐